附件

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

（样版）

编号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污泥移出（产生）单位填写 | 第一联 报送产出地污泥处置主管部门 |
| 污水处理厂名称： 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 通讯地址： 电 话： 污泥数量： 含水率： 始运地： 交运人： 运达地： 转移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|
| 二、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|
| 运输者须知：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，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，有权拒绝接受。承运单位： （盖章）承运人签字： 运输日期： 年 月 日牌号： 道路运输证号：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 |
| 三、污泥处理处置（接受）单位填写 |
| 接受者须知：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，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，有权拒绝接受。接收单位： （盖章）经办人签字： 接受数量： 接收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污泥利用处置方式：中转贮存□ 卫生填埋□ 焚烧利用□ 建材利用□ 土地利用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第一联：报送污泥处置主管部门（白色）； 第二联：污泥产生单位（红色）；

第三联：污泥运输单位（黄色）；第四联：污泥接受单位（蓝色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

（样版）

编号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污泥移出（产生）单位填写 | 第二联 污泥产生单位 |
| 污水处理厂名称： 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 通讯地址： 电 话： 污泥数量： 含水率： 始运地： 交运人： 运达地： 转移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|
| 二、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|
| 运输者须知：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，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，有权拒绝接受。承运单位： （盖章）承运人签字： 运输日期： 年 月 日牌号： 道路运输证号：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 |
| 三、污泥处理处置（接受）单位填写 |
| 接受者须知：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，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，有权拒绝接受。接收单位： （盖章）经办人签字： 接受数量： 接收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污泥利用处置方式：中转贮存□ 卫生填埋□ 焚烧利用□ 建材利用□ 土地利用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第一联：报送污泥处置主管部门（白色）； 第二联：污泥产生单位（红色）；

 第三联：污泥运输单位（黄色）；第四联：污泥接受单位（蓝色）。

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

（样版）

编号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污泥移出（产生）单位填写 | 第三联 污泥运输单位 |
| 污水处理厂名称： 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 通讯地址： 电 话： 污泥数量： 含水率： 始运地： 交运人： 运达地： 转移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|
| 二、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|
| 运输者须知：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，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，有权拒绝接受。承运单位： （盖章）承运人签字： 运输日期： 年 月 日牌号： 道路运输证号：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 |
| 三、污泥处理处置（接受）单位填写 |
| 接受者须知：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，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，有权拒绝接受。接收单位： （盖章）经办人签字： 接受数量： 接收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污泥利用处置方式：中转贮存□ 卫生填埋□ 焚烧利用□ 建材利用□ 土地利用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第一联：报送污泥处置主管部门（白色）； 第二联：污泥产生单位（红色）；

第三联：污泥运输单位（黄色）；第四联：污泥接受单位（蓝色）。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

（样版）

编号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污泥移出（产生）单位填写 | 第四联 污泥接收单位 |
| 污水处理厂名称： 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 通讯地址： 电 话： 污泥数量： 含水率： 始运地： 交运人： 运达地： 转移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|
| 二、污泥运输单位填写 |
| 运输者须知：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，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，有权拒绝接受。承运单位： （盖章）承运人签字： 运输日期： 年 月 日牌号： 道路运输证号：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 |
| 三、污泥处理处置（接受）单位填写 |
| 接受者须知：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，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，有权拒绝接受。接收单位： （盖章）经办人签字： 接受数量： 接收日期： 年 月 日 时污泥利用处置方式：中转贮存□ 卫生填埋□ 焚烧利用□ 建材利用□ 土地利用□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
第一联：报送污泥处置主管部门（白色）； 第二联：污泥产生单位（红色）；

 第三联：污泥运输单位（黄色）；第四联：污泥接受单位（蓝色）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1月17日印发